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3-010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定《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渗滤液处理一期工程委托运营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蘑菇沟垃圾场渗滤液处理一期工程委托运营项目的公开招投标，2013年2月19日，公司针对该项目的中标信息发布了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请查询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公司与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正式签订了《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渗滤液处理一期工程委托运营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于2013年3月8日双方完成了签字盖章，合同正式生效。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甲方：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

乙方：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及履约期限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顺利移交之日止合同均有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工程工期较长，合同包含工程内容较多，可能受到气候、外界人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给本合同履行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因公司的失误导致工程不能顺利进行的，甲方有权利索要误期违约金。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为长春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下属机构，主要负责

长春市城市垃圾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单位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信义路197号。

上述当事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当事人为市政政府工作部门，所用资金为政府财政支出，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小。

三、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书由双方于2013年3月8日完成了签字盖章。

（一）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顺利移交之日止合同均有效。

（二）合同价格

甲方按79.17元/m³的运营单价（含税价）向乙方支付渗滤液处理费。该运营单价由原材料、水电费、人工费、设备维修费、膜更换费用按设计要求更换所需的吨摊销费用、化验费等构成。

（三）委托运营服务期限

委托运营服务期限为自甲方关于稳定运行期签发之日起3年，年运营实际天数不少于340天。在合同期限内一期工程渗滤液处理量必须达到300000 m³，若提前完成300000 m³可提前解除合同。

（四）付款方式

1、在甲方保证项目的进水量时，运营费用在每一运营月度结束后进行结算，当月运行费用=运营单价×当月渗滤液处理量。由于系统设备检修可能在某一时段集中进行，造成当月处理量相对较低，因此对每一运营年度进行处理总量考核，执行变量单价。当一个运营年度结束后，若当年处理水量达不到合同要求

（100000/m³年，待处理量不足等客观原因除外）时，当年总的运营费用按变量单价计算，变量单价=运营单价×实际年处理量/合同约定年处理量。该运营年度中若有多支付的运营费用，则在下一次运营费用结算时予以扣除。

2、甲方均应按月支付乙方的渗滤液处理费，具体结算方式为：甲方于每月1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渗滤液处理费。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污水处理的排放指标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及时调整、改进，并扣除不达标期间的污水处理费。此而产生的违反环境法律、法规的责任（包括经济处罚）和纠纷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确保 $300\text{ m}^3/\text{d}$ 的渗滤液供乙方处理，如果由于污水量供应不足导致月度中日平均供水量不足 $300\text{ m}^3/\text{d}$ 时，甲方按 $300\text{ m}^3/\text{d}$ 补足运行费用。

3、如甲方逾期支付污水处理费，则向乙方支付未付部分每天 1% 的滞纳金。

4、合同执行期内任意一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三个月提出并与对方进行协商，在协商一致后方可解约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渗滤液处理一期工程委托运营服务合同的签订能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大中型渗滤液处理项目的市场地位，扩大公司委托运营收入的规模，增强公司未来业绩水平的持续性。

2、上述合同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承诺将及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的履行情况。

备查文件：

《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渗滤液处理一期工程委托运营服务合同》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8日